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21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省勉县医院签署《遴选试剂耗材配送公司项目合
同书》的补充公告暨公司近期签署的集约化服务协议的进展
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与陕西省勉县医院签署了《遴选试剂耗材配送公司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试剂耗材配送合同书》”），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陕西省勉县医院签署〈遴选试剂耗材配送公司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公司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及公司近期集约化合同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本次签署的《试剂耗材配送合同书》为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陕西省勉县医院是陕南地区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保健等多项业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设置病床 600 张，设 43 个临床（医技）科室和一个 120 急救中心。

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陕西省勉县医院

乙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结算期限：账期叁个月。

（二） 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供货价格以《投标文件》中所报价格为基准，试剂价格下降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价格政策性调整或政府指导价，政府招标的中标价的，其给医院供应价格不得高于上述价格，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三）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对情况进行评价后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 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三、 2018 年至今公司签署的集约化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平度市人民医院、河北省人民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南京江北人民医院、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签署了集约化服务协议。截止目前，公司与上述医疗机构的合作均正常执行。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